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赣财教〔2024〕1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
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
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
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
偿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各高等院校，省内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现将《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现行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此次免除利息，参照贴息政策执行，优先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已拨付给承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可用的存量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按现行规定承担。

二、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操作流程及时将国家助学贷款阶段性免息及本金延期政策落实到位，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用于支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毕业生本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贷款学生对政策知晓到位。

附件：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

通知（财教〔2024〕2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文件

财教〔2024〕2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
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2024年国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二、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印发

